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億元，分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3,228,200,000	內資股 ⁽¹⁾	80.34
71,800,000	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1.79
<u>718,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u>17.87</u>
<u><u>4,018,000,000</u></u>	總計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機及中國聯合持有。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3,217,430,000	內資股 ⁽¹⁾	77.99
82,570,000	轉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	2.00
<u>825,7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u>20.01</u>
<u><u>4,125,700,000</u></u>	總計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國機及中國聯合持有。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地位。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1年1月18日（我們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2年1月1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然而，基於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主管機關的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任何上市前已向社保基金理事會發行的股份的轉讓將不受該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持股份轉讓可能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未來或市場預期的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將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及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作出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章程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

及程序。若我們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形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儘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任何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任何擬議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發送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國機及中國聯合就全球發售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而由國機及中國聯合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於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而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後，將不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轉讓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國機及中國聯合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718,000,000**股H股，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為**825,700,000**股H股）**10%**的內資股。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被視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分股份。我們不會就國機及中國聯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日後處置該等H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國機及中國聯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已於**2011年3月15日**獲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於**2012年5月28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轉讓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有關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但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